印刷合同书

采购单位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

销售单位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湛河区金鹏印刷厂

甲乙双方经共同协商同意就以下印刷品合作事宜达成协议：

一、附表

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合计
1	围裙	个	600	12.5	7500
2	手提袋	个	7500	1.9	14250
3	致中小学生家长的一封信（双面彩印）	张	50000	0.17	8500
4	平顶山市城乡居民医保门慢特待遇 平顶山市城镇职工医保门慢特待遇	张	2000	0.18	360
合计					30610

二、权利和义务

甲方：

1．甲方提供印刷品内容，确定稿件交乙方。

2．甲方增减项目和数量时，应提前与乙方协商。

3．甲乙双方确认印刷稿件内容、数量、生产要求后，乙方需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把成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(该地点为合同履行地)，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甲方委托的印刷项目，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质量标准以实样和确认稿为准，色彩偏差不≥5%。因质量不达标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赔付责任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货款支付

乙方应在交货后 3 日起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应根据货款尽快支付款项。

四、乙方承诺：

乙方不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按质按量完成甲方要求的条件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按照本合同的总标的额 30%支付；

五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时发生纠纷，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；若协商未果，则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六、本合同一式 2 份，双方各执 1 份。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2026年 11 月 24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宋荣涛

2026年 11 月 24日